

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參、教育類

項目名稱	13、臺北市立動物園場地租借申請		
應備證件	1. 申請表。 2. 活動企劃書(依活動內容不同各異)。 3. 場地佈置圖。 4. 大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(大型群聚活動，如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以上，且持續 2 小時以上則須檢附)。		
申請方式	郵寄申辦、傳真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全程式)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非網路繳款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ATM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商店代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請(通案性)：5 日	2. 網路申辦：3 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：無 4. 須層轉核釋：無
承辦單位	臺北市立動物園育樂組 電話：02-29382300 轉 612 傳真：02-29382316 地址：(11656)臺北市新光路 2 段 30 號		
備註	申請須知： 1. 本申辦案件以具有教育性、愛護動物及生態保育等活動為限，有關商業營利及宣傳廣告等活動請勿申請。 2. 本案承辦人將主動與您聯絡瞭解活動內容，敬請備妥企劃書及場地佈置圖等活動相關文件。若為大型群聚活動，如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1000 人，且持續 2 小時以上，則須檢附大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供本園審查。 3. 場地租借申請可在使用日前 30 日提出，由受理申請到通知申請人繳款之處理期限為 3 日。 4. 申請核准通知後，7 日內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30,000 元，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。		